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

馮嘉倫先生

湯洪洋先生

朱峰先生

朱小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利平博士

王偉軍先生

章晟曼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60號

中國華融大廈

10樓1001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1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24,999,972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36.2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前)。

供股不作包銷。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包括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61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按每股供股股份 基準))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53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 發行股份數目	:	449,999,944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24,999,972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2,249,999.72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 份擴大之已發行股 份總數(假設供股 獲悉數認購)	:	最多674,999,916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將籌集之最高資金 (扣除開支前)	:	約36.2百萬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34.5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存在7,499,998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為7,499,998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各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於由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224,999,972股供股股份相當(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股東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有意接納或不接納彼等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本公司證券。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各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於由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折讓約15.26%；
- (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1港元折讓約15.71%；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8港元折讓約9.55%；
- (i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80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計算)折讓約10.56%；
- (v)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溢價約56.31%；
- (vi) 較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每股約0.215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6,951,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49,999,944股計算)折讓約25.12%；及
- (vii) 較按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80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約0.19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與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9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5.26%。

認購價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下的近期股份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當前市況及本供股章程「建議供股」章節「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段落所討論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讓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申請額外的供股股份(視乎接納程度而定)；及(iii)認購價乃經計及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通過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及其他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文件送達聯交所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 (iv) 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所有相關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上文所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供股須待達成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將關於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

董事會函件

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節所述之安排。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全部比例保證配額不會導致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遭受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及(倘必要)管理試行辦法，就供股將發出之章程文件不會根據(a)香港及(b)中國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或無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2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及3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及1名登記地址位於塞舌爾共和國的海外股東，合共持有93,981,7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0.88%)。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擴大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委聘的有關中國法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塞舌爾共和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分別提供的法律意見及經考慮若干情況後，董事會認為於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塞舌爾共和國的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有關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塞舌爾共和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法律限制或規定。因此，位於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塞舌爾共和國的海外股東將獲提呈供股，且彼等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倘居於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或塞舌爾共和國之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或塞舌爾共和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有責任遵守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或塞舌爾共和國相關法律。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之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或塞舌爾共和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或塞舌爾共和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及倘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或塞舌爾共和國相關法律或規定，則本公司無責任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除外股東。由於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暫停辦理，因此於記錄日期概無除外股東。故此，就供股而言，概無除外股東。

除外股東(被排除在供股之外)將不會於供股下有任何配額。然而，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按比例派付予除外股東，惟本公司會把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撥歸己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接納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之一部分。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

本供股章程不構成及不應被理解為提呈要約或招攬英屬處女群島公眾人士參與認購供股股份。英屬處女群島的居民或居住於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人士概不得收購以納入其名下或為其利益收購供股股份，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並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定義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除外，亦不得進行需要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金融服務法例獲許可的任何活動。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37,974,8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4%。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暫定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於其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在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得購買任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將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物流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由於章程文件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存檔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及倘必要，管理試行辦法須如此行事，則另當別論)，除非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或有關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否則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

董事會函件

除中國結算可獲寄發章程文件，或寄發有關文件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章程文件不得公開分發或轉發至中國或用於在中國認購或出售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且章程文件不得於中國公開提供。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以印刷本形式通過郵寄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賦予為其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供股股份的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則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有效承讓有關權利的人士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由其他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透過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交回或由他人代其交回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寫該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或欲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以認購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將其部份或所有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以便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謹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

董事會函件

時，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而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亦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登記。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將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閣下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須繳付準確股款金額，以及未繳足股款申請將不獲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只有多繳申請金額至少為100港元，閣下才會獲得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就准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該要約或邀請除外。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須於認購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前，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需支付之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對供股股份要約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經或將會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為免除疑慮，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或受其所限。倘閣下對本身的情況有疑問，應諮詢閣下自身的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及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董事會函件

倘上文「供股條件」項下數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前未有達成，則過戶登記處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謹請留意，概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已收取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

- (i) 匯集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及
- (ii) 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i)及(ii)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權」。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股款一併遞交予過戶登記處。董事將於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基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參考每份申請項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申請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

董事會函件

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非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際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留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

倘董事會注意到額外申請的不尋常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已提出的額外申請可能旨在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如欲申請彼等獲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其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另行支付的股款一併遞交予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匯款須以港元支票繳付，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須註明抬頭人為「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有關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的公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由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以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並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寄出，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

董事會函件

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在任何情況下，供股股份碎股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且本公司將自有關銷售獲得所得款項，匯集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為本公司之利益於市場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及出售。誠如上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任何未售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提出額外申請。

碎股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股份。為促進供股完成後將產生零碎股份的買賣，本公司已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在市場為零碎股份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股份之碎股或補足其碎股至一手股份，可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之李穎冲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電話：(852) 2128 9433)。

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上文所述的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且成功對盤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寄送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1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股東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及額外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及最低集資額。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於不知情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保證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倘適用）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規模將縮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朱峰先生已向董事會表示其有意悉數認購及促使Ensure Prestige Limited悉數認購將暫定配發予其及Ensure Prestige Limited之供股股份，及股東Mega Start Limited（由執行董事周哲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已向董事會表示其有意悉數認購將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此外，朱峰先生亦表示其有意自行及／或透過Ensure Prestige Limited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董事會尚未收到任何股東就供股向其提供之本公司證券是否有意認購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物料貿易以及運輸服務。

假設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則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6.2百萬港元。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7百萬港元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5百萬港元，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下述方式應用：

- (i) 約35%或12.1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於不時所識別其他商機的投資；及

董事會函件

- (ii) 約65%或22.4百萬港元用作一般行政開支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如間接開支(包括本公司之薪金、租金及其他開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特定潛在商機且當前並無與其有關之磋商、協議、安排及諒解(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

倘供股並未獲全額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述之建議用途按比例予以分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支持本集團持續的業務發展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無論供股的認購水平如何，預計所得款項的有關擬定用途均不會發生變化。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由於債務融資會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尤其是鑑於近期全球利率上調)，且導致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並令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任何債務融資對本集團而言均非最優選項。此外，債務融資未必能及時按有利條款取得。就配售新股份而言，考慮到(i)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配售的規模相對較小；及(ii)配售將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並無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而這並非本公司之意向)，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配售新股份並非最合適之集資方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類似，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機會，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利配額，而供股在處理股份及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方面給予股東更大的靈活性。

另一方面，董事認為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更為妥當，原因為供股將令本公司能夠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函件

鑒於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並將改善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資產負債比率，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於進行供股之前，本公司已尋求包銷供股的可行性。本公司已就供股安排包銷服務諮詢多間證券公司及主要股東。遺憾的是，由於當前的市況，本公司收到負面反饋。此外，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資本市場的現狀預計將須就供股支付高昂的包銷費。儘管供股並非包銷，惟董事會考慮到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86%的兩名股東（即朱峰先生及Mega Start Limited）均表示彼等有意悉數認購將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朱峰先生亦表示其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經考慮(i)其他籌資備選方案之前景；(ii)預期成本及就包銷服務收到的不利反饋；(iii)供股的擬議條款（包括認購價格）；及(iv)朱峰先生及Mega Start Limited有關供股之意向，董事會認為，透過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承購其獲配發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任何獲配發供股股份(朱峰先生、其聯繫人及Mega Start Limited除外))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承購其獲配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任何獲配發供股股份(朱峰先生、其聯繫人及Mega Start Limited除外))(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朱峰先生 (附註1)	69,865,100	15.53%	104,797,650	15.53%	170,950,647	29.99%
Mega Start Limited (附註3)	37,500,000	8.33%	56,250,000	8.33%	56,250,000	9.87%
Fou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23,750,000	5.28%	35,625,000	5.28%	23,750,000	4.17%
王偉軍先生 (附註5)	312,500	0.07%	468,750	0.07%	312,500	0.05%
公眾股東	<u>318,572,344</u>	<u>70.79%</u>	<u>477,858,816</u>	<u>70.79%</u>	<u>318,572,344</u>	<u>55.91%</u>
總計	<u>449,999,944</u>	<u>100.00%</u>	<u>674,999,916</u>	<u>100.00%</u>	<u>569,835,491</u>	<u>100.00%</u>

附註：

1. 朱峰先生直接擁有52,347,300股股份之權益，且為Ensure Prestige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峰先生被視為於Ensure Prestige Limited持有之全部17,517,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朱峰先生被視為於69,865,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可行日期，(i)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朱峰先生已向董事會表示其有意悉數認購及促使Ensure Prestige Limited悉數認購將暫定配發予其及Ensure Prestige Limited之供股股份；及(ii)股東Mega Start Limited已向董事會表示其有意悉數認購將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此外，朱峰先生亦表示其有意自行及／或透過Ensure Prestige Limited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該情景假設僅朱峰先生及Ensure Prestige Limited悉數承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且額外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彼等，惟其並無觸發朱峰先生及／或Ensure Prestige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3. 執行董事周哲先生為Mega Start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哲先生被視為於Mega Start Limited持有之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唐顯先生擁有Fou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顯先生被視為於Fou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偉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過去12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取得少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的「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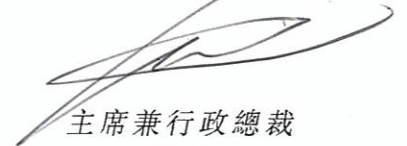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之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